



106047

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：2025
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 股務辦理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
 郵寄專用信箱：台北郵政第 96-877 號信箱
 股務代理專線：(02)2326-8818 網址：<http://www.honsec.com.tw>
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：(02)2326-8819
 ※服務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【股東會防疫須知】	
1.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，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 2. 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 資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 3.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之重大訊息公告。	



內付資已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2154號

國內郵簡
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
按信函交付郵資)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郵簡內容資料附註：體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許可號碼函字第 0134 號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 台啓

※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含股東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電話、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、銀行帳號、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)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，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。

110 2025

(110)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 股東會常會 出席簽到卡	
時間：110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整	
地點：臺南市麻豆區工業路222號	
股東戶號：	
股東戶名：	
持有股數：	
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	

委 託 書	
一、茲委託 君（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）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款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 選舉董事七席(含獨立董事三席)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
徵求場所及： 人員簽章處	
此致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紀念品發放原則：持股未滿1,000股之股東，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，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。
- 二、紀念品名稱：香皂禮盒(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，以同等價值紀念品替代之)。
- 三、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，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，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，至徵求場所洽辦(限徵求股數1,000股(含)以上)。
- (一)徵求期間：110年5月21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(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)。
- (二)徵求地點：詳如背面(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)。
- 四、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：
 - (一)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不限股數。
 - (二)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，限1,000股(含)以上。
 - (三)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，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，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。
- 五、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，如欲領取紀念品，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、電子投票「議案表決情形」頁面、身分證明文件(擇一皆可)至下列時間及地點領取。
 - (一)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：110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3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。
 - (二)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：臺南市麻豆區工業路222號(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)。

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

千興不銹鋼(股)公司股東印鑑卡
內部代號：2025

戶名		戶號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
戶籍地址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
電話		國籍或註冊地
電子郵件		股 東 印 鑑
經辦核印		
啓用日期		

※ 資股東如為新戶，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。
 ※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含股東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電話、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、銀行帳號、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)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，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。

